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柯芳琪
代　理　人　張均溢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ＡＯ１自民國115年10月28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住所地或居所地之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5條第1項、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

定有明文。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聲請人）積欠相對人即債權人（下稱債權人）已知債務總額為48萬4,952元，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前依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號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目前每月薪資收入約為2萬9,500元，並領取有租屋補助每月5,760元及行政院加發生活補助每月75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及2名子女扶養費每月各1萬元後，已無餘額足供清償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債權人清冊、債務人清冊等件予以說明，並提出114至115年度南投縣集集鎮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11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就、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本院114年11月4日投院揚114司執孝字第38689號執行命令影本、南投縣政府114年3月24日府建城字第1140052105號函影本（租金補貼）、戶籍謄本、集集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保險對象加保紀錄明細表影本、聲請人子女集集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親屬系統表、聲請人配偶之在監執行證明書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收入切結書等件為憑。經查：

㈠聲請人前於114年12月24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本

院以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號事件受理，並於115年3月19日調解不成立，經本院核閱上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下稱調解卷）無訛，是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業經調解不成立，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之要件，堪可認定。

㈡聲請人之收入與支出情形：

1.聲請人主張其於貨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每月薪資為2萬9,500元，並領有行政院加發生活補助每月750元、租屋補助每月5,760元，合計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6,010元，有南投縣政府114年3月24日府建城字第1140052105號函影本（租金補貼）、集集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收入切結書在卷可查，惟聲請人所指租屋補助，實屬聲請人與配偶共同之收入，故本院審酌聲請人關於租屋補助之收入，應以半數即2,880元計算，與聲請人薪資收入每月2萬9,500元及行政院加發生活補助每月750元合計後為3萬3,130元，較屬妥適。

2.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支出為1萬8,618元，本院審酌該必要支出數額與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1萬8,618元相同，應屬妥適。

3.聲請人主張須與配偶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惟因配偶現入監服刑，聲請人須獨力扶養子女，每月扶養費支出每人約為1萬元，合計2萬元等語。查聲請人子女均尚未成年，確須受聲請人及配偶扶養，且聲請人配偶確於監獄服刑，尚未出監，聲請人確有獨力扶養子女之必要，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聲請人配偶之在監執行證明書影本在卷可證，本院審酌聲請人子女之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115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萬8,618元計算，並於現階段暫由聲請人負擔2名子女之必要扶養費用。又聲請人2名子女各領有行政院加發生活補助每人每月750元、特殊境遇扶助每人每月2,950元、家扶基金會補助每人每月2,550元及每人每學期1,000元、世界展望會每人每學期7,500元，及聲請人長女另領取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每月1,500元之補

助，有聲請人書狀說明及提出之子女集集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在卷可參，並有南投縣政府115年4月20日府授社助字第1150083582號函可查，本院審酌聲請人子女所領取之補助，應自上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即聲請人長子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0,951元（計算式：1萬8,618元-750元-2,950元-2,550元-【1,000元÷6（1學期即6個月）】-【7,500元÷6（1學期即6個月）】≒1萬0,95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聲請人長女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9,451元（計算式：1萬8,618元-750元-2,950元-2,550元-【1,000元÷6（1學期即6個月）】-【7,500元÷6（1學期即6個月）】-1,500元≒9,45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合計為2萬0,402元，聲請人陳報其現獨力扶養子女，每月扶養費支出各1萬元，合計為2萬元，與上開數額相當，應屬合理（惟於聲請人配偶出監後，應再行調整）。

4.從而，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約為3萬3,130元，扣除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8,618元及未成年子女扶養費2萬元後，每月已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3萬3,130元-1萬8,618元-2萬元＝-5,488元），是聲請人主張其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事，應堪採信。

㈢聲請人名下除集集郵局存款約65元、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存款約85元外，別無其他財產，其投保之人壽保險契約均已失效，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集集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臺灣土地銀行南投分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在卷可稽，堪認聲請人之債務大於財產，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如不准其進入更生程序以重建經濟生活，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又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應屬有據，自應准許。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雅筑